|  |
| --- |
|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

渝（彭）环排口审〔2025〕1号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同意设置彭水县大同镇污水处理厂入河

排污口的决定书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1月7日向我部门提出了彭水县大同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大同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  |  |
| --- | --- |
| 入河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_\_\_\_\_\_\_\_\_\_ |
| 入河排污口名称 | 彭水县大同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
| 入河排污口编码 | FE5002430200SHYJ |
| 设置类型 | 🗹新设 □改设 □扩大  |
|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
| 责任主体名称：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详细地址 |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176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000339470140F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 姓名：赖生平 联系电话： 15730848188  |
| 行业类别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 91500114MAE30T1L2H053X |
| 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 |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大同镇大厂村一组 |
| 排入水体名称：诸佛江 |
| 所在流域：长江 |
| 经度：108.517681°纬度：29.336179° |
| 污水排放方式 | 🗹连续 □间歇 | 入河方式 | □明渠 🗹管道□泵站 □涵闸□箱涵 □其他：\_\_\_\_\_\_\_ |
| 是否共用 | □是□否 |
|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d= m，S= m2 |
| □方形截面：L×B= m× m，S= m2 |
| 🗹其他形状截面：S=0.5 m2 |
|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mg/L） | 全年 | 特殊时段（\_\_月至\_\_月） |
| 污水排放量（万t/a） | 污染物排放量（t/a） | 污水日排放量（t/d） | 污染物日排放量（t/d） |
| 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 |
| COD | 60 | 9.125 | 5.475 | 250 |  |
| NH3-N | 8 | 0.73 |  |
| TN | 20 |  |  |
| TP | 1 |  |  |
| 信息公开要求：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HJ1386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名称、经纬度、责任主体、监督电话、排口类型等信息应以🗹标识牌/□二维码/□显示屏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
|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加强风险防控管理，确保事故防控体系正常运行，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发生事故时污染物不会通过该入河排污口进入外环境。 |
|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依法依规对污水处理厂进、出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及污水量进行监测，定期向我局报送监测报告和有关统计信息。加强日常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禁止其他生产生活废污水通过该排污口排放。定期检查管网，防止堵塞和渗漏现象发生。 |
|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一）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二）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如果入河排污口位置、污水排放量、污水处理工艺等发生较大变动的，应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2日